

证券代码：300243

证券简称：瑞丰高材

公告编号：2016-046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下午 4: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齐元玉先生主持，会议采取表决票方式进行了表决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现场实到监事 3 名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〈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进行审核后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、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该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 1-6 月的经营情况、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：同意票：3 票、反对票：0 票、弃权票：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《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全体监事一致认为《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8 月 16 日